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8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
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利，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
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整，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、
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域加給情形有別，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
員所服務地區，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
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不同。因此，
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
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
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裝

訂

線